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记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8,759,228.85	484,069,541.5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38,514.16	121,380,773.14	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931.37	19,685,766.48	-160.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768,819.04	85,302,017.76	-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095.68	3,031,304.05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7,501.11	3,031,314.25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4.32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87	-27.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63	0.0087	-2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5.43	主要是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8,405.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6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质押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2.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1.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1.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雪玲	1,500,01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7,300	0.38	0	无	0	其他

钟海鹏	1,307,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创龙	1,25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记军	1,024,3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钟雪玲	1,5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0			
钟海鹏	1,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00			
钟创龙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张记军	1,0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补充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二中院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止目前，该事项处于审理阶段，正在履行相关诉讼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变动说明
2020 年 1-3 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051,903.90	14,062,281.38	16,989,622.52	120.8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顺采矿业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预付款项	2,141,649.41	1,847,410.93	294,238.48	15.93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6,517,084.37	5,131,164.20	1,385,920.17	27.01	经营往来借款增加
存货	3,935,679.53	6,238,009.51	-2,302,329.98	-36.91	主要是燃煤库存减少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6,192.35	2,289,000.00	2,457,192.35	107.35	主要是预付 800 万吨项目工程进度款
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应付账款	12821717.07	19843140.96	-7,021,423.89	-35.38	按合同支付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11,618,501.26	5,586,774.65	6,031,726.61	107.96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2,093,405.36	29,585,996.01	-27,492,590.65	-92.92	主要是上年 12 月资产下沉，母公司实现应交的增值税，在本期上缴。
其他应付款	47,977,690.81	25,638,257.25	22,339,433.56	87.13	主要是本期向海亮金属、朴素资本新增借款各 840 万元、700 万元，同时本期海亮金属、朴素资本借款按合同预计未支付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74,775.96	77,880,000.00	191,594,775.96	246.01	原海亮金属长期借款，本年度到期转入该项目。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顺采矿业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738,514.16	121,380,773.14	2,357,741.02	1.94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254,196.00	1,213,225.37	40,970.63	3.38	本期子公司实现盈利增加。
损益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768,819.04	85,302,017.76	-45,533,198.72	-53.3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贸易业务。
营业成本	24,654,966.39	69,446,265.16	-44,791,298.77	-64.5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贸易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50,367.05	-109,383.42	59,016.37	-53.95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其他收益	8,829.91	41,730.00	-32,900.09	-78.84	主要是因转让子公司银讯新能源，本期未合并而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40,285.43	10.20	40,275.23	394855.20	主要是本期支付税收滞纳金 30285.43 元。

减：所得税费用	1,294,458.15	0.00	1,294,458.15	100.00	因母公司资产下沉，母公司经营业务转入子公司，本期子公司顺采实现所得税，原母公司实现利润，因有未抵扣财产损失，故无所得税。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066.31	2,951,827.90	-701,761.59	-23.77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公司本期实现利润22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80.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9,095.68	3,031,304.05	-822,208.37	-27.12	
少数股东损益	40,970.63	-79,476.15	120,446.78	-151.55	本期子公司实现盈利，上期合并为亏损，与上年同比增加12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5,297.67	92,130,290.56	-59,994,992.89	-65.1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贸易业务，同时本期受疫情影响顺采子公司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收入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741.30	5,438,880.79	-1,944,139.49	-35.75	主要是上期收到项目保证金及前期借出款比本期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8,480.86	49,685,666.61	-44,447,185.75	-89.4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银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贸易业务,同时本期受疫情影响顺采子公司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432.95	9,761,550.72	-2,980,117.77	-30.53	主要是公司高管 2019 年度奖励本期未支付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1,483.10	6,741,310.00	23,740,173.10	352.16	主要是上年 12 月资产下沉,母公司实现应交的增值税,在本期上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573.43	11,694,877.54	-6,565,304.11	-56.14	主要是上期退项目保证及支付矿山周边土地租金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15,142.07	4,396,269.82	2,018,872.25	45.92	主要是 800 万吨项目技改及 500 万吨骨料扩能技改项目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顺采矿业收到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0.00	15,4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向海亮金属、朴素资本新增借款各 840 万元、700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二）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423,000元，由申请人承担84,600元，被申请人承担338,400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38,40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三）本案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84,00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审计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四）本案被申请人选定翁国民仲裁员产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1,562元，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该实际费用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缴，抵扣后余款人民币13,438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被申请人。以上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9年6月13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9）川11执178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川11执178号《报告财产令》，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如下。1、《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公司与迪力工程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迪力工程于2019年6月5日向乐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乐山中院于同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按（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2、《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乐山中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执行迪力工程与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乐山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乐山中院补充报告。

2019年6月，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该500万元违约金属于起诉人破产重整一案中的普通债权；确认迪力公司应按起诉人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条件行使对起诉人的上述债权（清偿额为1064000元）。乐山市中级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裁定（2019）川11民初75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案不予受理。

2019年7月，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乐山中院（2019）川11民初75号民事裁定，裁定乐山市中级法院立案审理公司提起的诉讼。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11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四川金顶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19年6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上述异议于2019年11月29日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2019年12月，公司再次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请求撤销冻结或划拨5,392,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变更为冻结或划拨1,402,400元银行存款，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项执行异议。

仲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2、040号，临2018-038号，临2019-021号，临2020-010号公告。

2、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峨眉法院”）（2019）川1181民初236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等文书。峨眉法院受理原告为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2组42名自然人诉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峨眉法院（2019）川1181民初236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9-026号，临2020-019号公告。

3、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对应负债271,594,775.96元，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99.48万元。公司为顺采矿业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99.48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17-030、037、040号，临2018-016、047、086、088、090、092号，临2019-042、043、050号公告。

4、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

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签订补充协议，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调整为1.5亿元，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朴素至纯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488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记锋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51,903.90	14,062,28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302.61	939,567.10
应收款项融资	12,269,030.98	15,950,159.84
预付款项	2,141,649.41	1,847,41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17,084.37	5,131,16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5,679.53	6,238,00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57,620.15	32,516,939.81
流动资产合计	85,740,270.95	76,685,53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60,000.00	5,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46,109.59	27,095,63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84,600.00	48,98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8,930.41	2,638,430.45
固定资产	157,400,488.31	159,453,691.61
在建工程	80,724,305.94	74,061,60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324,062.95	81,181,548.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4,268.35	5,819,49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6,192.35	2,28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018,957.90	407,384,008.73
资产总计	498,759,228.85	484,069,5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21,717.07	19,843,140.96
预收款项	11,618,501.26	5,586,774.6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61,836.71	6,200,306.64
应交税费	2,093,405.36	29,585,996.01
其他应付款	47,977,690.81	25,638,257.25
其中：应付利息	7,634,467.05	2,263,313.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74,775.96	77,8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547,927.17	164,734,475.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1,594,775.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22,441.52	3,150,141.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6,150.00	1,996,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8,591.52	196,741,067.48
负债合计	373,766,518.69	361,475,54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9,118.37	6,001,861.2
专项储备	18,834,536.06	18,693,147.89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195,271.67	-585,404,3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738,514.16	121,380,773.14
少数股东权益	1,254,196.00	1,213,22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92,710.16	122,593,99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8,759,228.85	484,069,541.50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8,378.35	7,503,8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632,286.5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1,424,815.93	43,807,52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2.14	
流动资产合计	48,606,356.42	53,943,694.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201,248.44	162,850,77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7,882.40	1,907,171.35
固定资产	43,755.31	34,902.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32,886.15	164,792,844.94
资产总计	214,739,242.57	218,736,53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798.60	201,793.1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3,063.90	4,321,835.74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交税费	8,351.09	28,140,026.20
其他应付款	42,435,482.91	14,076,022.28
其中：应付利息	3,178,877.59	2,263,313.7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0,000	77,8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400,696.50	124,619,67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4,941.52	1,414,941.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941.52	1,414,941.52
负债合计	124,815,638.02	126,034,61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592,166,526.85	-589,388,21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923,604.55	92,701,92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739,242.57	218,736,539.90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768,819.04	85,302,017.76
其中：营业收入	39,768,819.04	85,302,01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00,325.87	82,231,328.14
其中：营业成本	24,654,966.39	69,446,26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5,729.61	2,187,841.60
销售费用	620,102.05	632,412.65
管理费用	4,500,648.38	5,710,525.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48,879.44	4,254,282.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829.91	41,7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3.11	-51,19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67.05	-109,38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929.89	2,951,838.10
加：营业外收入	11,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285.43	1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4,524.46	2,951,827.90

减：所得税费用	1,294,45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066.31	2,951,82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066.31	2,951,827.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095.68	3,031,304.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70.63	-79,47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0,066.31	2,951,827.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095.68	3,031,304.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70.63	-79,476.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97,315.82	47,209,915.68
减：营业成本	19,288.95	31,672,130.05
税金及附加	0.02	2,187,123.90
销售费用		543,542.92
管理费用	1,964,129.79	5,503,130.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5,753.71	4,252,789.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3.11	-51,19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30	-103,89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061.06	2,896,105.41
加：营业外收入	4,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85.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8,316.49	2,896,105.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316.49	2,896,105.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316.49	2,896,105.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083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5,297.67	92,130,29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741.30	5,438,8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0,038.97	97,569,1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8,480.86	49,685,66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432.95	9,761,55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1,483.10	6,741,3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573.43	11,694,8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30,970.34	77,883,4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931.37	19,685,76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5,142.07	4,396,26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5,142.07	4,396,2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142.07	-4,396,26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0,000.00	-1,20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5.96	-13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9,622.52	15,288,16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9,789.38	13,839,01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9,411.90	29,127,173.99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286.56	54,080,30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7,521.60	4,341,3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9,808.16	58,421,66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5,033.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0,081.94	9,053,0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4,835.51	6,736,25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96.27	9,494,1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3,913.72	36,978,4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105.56	21,443,2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7.99	4,396,26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397.99	4,396,2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97.99	-4,396,26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03.55	17,046,9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389.90	8,969,5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886.35	26,016,472.99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记锋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4.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